

附件 1

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提升班组质量管理水平以及员工素质，完善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工作体系，规范班组活动程序，保证质量信得过班组（以下简称“班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是指工程建设行业中能够稳定提供顾客及其他相关方信赖的工程、产品或服务，符合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要求的班组（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班组、项目部、职能部门等基层组织）。

第三条 各推荐单位每年应组织班组交流活动，并择优推荐。

第四条 依据《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准则》（中施企协 T/ZSQX 021-2023），采用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审，选拔出能够稳定提供顾客及其他相关方信赖的工程、产品或服务的班组。

第五条 班组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报名条件 and 提交材料

第六条 开展班组活动需制定本班组的活动计划、实施方案，

结合组织和班组实际情况开展活动，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以提升产品、服务、工作质量为目标，以内、外部顾客及其他相关方为焦点，注重现场管理，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健全、落实。

（二）班组成员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在个人综合素质、业务技能水平、执行力和创新力等方面持续提升。

（三）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有组织地开展班组活动和质量改进活动。

（四）班组活动目标完成率在本组织突出，班组产品、服务质量达到同行业、同工序先进水平。现场活动记录齐全，活动提升的结果得到顾客确认，满意程度高；班组活动过程中的管理实践有特色，并具有普遍推广意义。

（五）班组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第七条 参加班组活动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名表；

（二）申报材料电子版（PDF版和PPT版）；

第三章 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参加班组活动须经过报名、推荐、初选、资料审核和现场发布五个环节：

（一）报名。班组应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报名。

（二）推荐。班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工程建筑（设）

协会和具备推荐资格的中央企业向中施企协择优推荐。

（三）初选。中施企协负责对班组报名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程序及要求的予以淘汰。

（四）班组申报材料审核。中施企协组织专家对初选合格的班组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准则》的评价要求进行评分。

（五）现场发布。中施企协组织召开班组发布会，按照报名时上传的 PPT 进行发布，专家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第九条 评价标准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质量信得过班组活动准则》（中施企协 T/ZSQX 021-2023）标准；

（二）评价结果由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其中申报材料审核占 80 分，现场发布占 20 分。

第十条 评价结果

（一）班组活动结果由中施企协秘书处确定，依次为卓越级、示范级、改进级成果。其中，卓越级不超过 10%，示范级不超过 40%，改进级不低于 50%。

（二）没有参与发布的班组，视同放弃。

第四章 专家构成

第十一条 中施企协班组活动专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工程建筑（设）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经过培训考核后，进入

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参加班组活动的专家应在中施企协专家库注册，且在聘任期内。开展班组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负责班组活动资料及现场发布的审核工作。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中施企协向获得等级的班组颁发证书（牌），择优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荐参评“中国质量奖”，向中国质量协会推荐参评“全国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

第十四条 各企业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成效显著的班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活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活动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加单位警示。

第十六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